

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注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广州灵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6MA59BQQBOA

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黄村玄文里二街 6 号之二整栋

法定代表人：刘博

成立日期：2016 年 2 月 3 日

经营范围：演出经纪代理服务；营业性文艺表演；网络音乐服务；网上图片服务；网上视频服务；网络游戏服务；网上电影服务；物联网

服务；文化娱乐经纪人；影视经纪代理服务；音像经纪代理服务；文艺创作服务；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企业形象策划服务；软件开发；文化艺术咨询服务；广告业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公司礼仪服务；模特服务；个人形象设计服务；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（大型活动指晚会、运动会、庆典、艺术和模特大赛、艺术节、电影节及公益演出、展览等，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）。

二、注销控股子公司原因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及资产结构，提高管理运作效率，降低成本，公司决定注销控股子公司广州灵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。

三、注销对公司的影响

该子公司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、公司整体业务发展、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

2017年8月18日